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##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社〔2023〕47号

签发人：赵红

### 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社〔2023〕97号），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现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1.2 万元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拨付补助资金，收入科目请列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请列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，上述资金属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四、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 1: 伽师县 2024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建设项目绩效  
目标表

伽师县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27 日

---

抄送：伽师县审计局。

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---

# 伽师县2024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伽师县2024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建设项目			
地级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
县市财政部门	伽师县财政局	县市主管部门	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资金情况	下达资金总额	41.2万元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	41.2万元		
	地方资金	0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村抗震改造，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>=20户
		质量指标	改造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25日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危房改造补助标准	=2.06万元/户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农房抗震防灾性能和保温隔热、防雨等功能	有效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实现人畜分离	=100%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危房改造户满意度	>=95%
施工单位满意度			>=95%	